

从批判到建构:马克思对平等的批判之维

朱荣贤 卢春雷*

[摘要] “平等”及其实现一直是众多思想家不断追问的主题。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私有制度批判的基础上系统地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平等”观。他对于那些由于人之天性或制度设定的“原平等”采取了认可态度,面对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度下的现实不平等,马克思选择了对劳动活动的尊重与工人的解放两个视角对资本主义私有制度及这种制度下的不平等展开批判,并以此为前提,认为只有通过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度,实现每一个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才能真正获得人类的应有平等。

[关键词] 原平等;劳动活动;个人所有;全面、自由发展

关于“平等”的理论与实践问题,马克思在扬弃前人成就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对资本主义现实制度批判的基础上,系统地建构了自己的平等观。当我们回到马克思论述平等观的文本,不难发现,马克思平等观念的形成实际上经历了一个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即从对“原平等”的认可到对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平等”的批判,再到对共产主义社会“应有平等”建构的过程。

一、对缘起人之天性以及世俗设定的“原平等”的认可

应该说在马克思的论域里不乏对人类平等、公平以及正义的讨论,在对这些问题的探讨中,人们可以看到他对那些由于人之天性以及由于约定或制度设定所形成的“原平等”秉持基本认可的态度。这可以借助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两段著名论述来证明之。(1)什么是“公平的”分配呢?难道资产者不是断定今天的分配是“公平的”吗?难道它事实上不是在现今的生产方式基础上唯一“公平的”分配吗?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的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相反,从经济关系中产生出法的关系吗?^①(2)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虽然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而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是平均来说才存在,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但是这些弊病,在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权利决不能

*朱荣贤,哲学博士,淮阴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223300;卢春雷,法学博士,淮阴师范学院法律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223300。本文是江苏省社科重大项目(13ZD001)、江苏省社科一般项目(13MLD015)和江苏省“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的研究成果。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2页。

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

在(1)中,马克思给出两个信息。第一,他给出了一个评价分配“公平”的标准,即凡与现存的“生产方式”相一致的分配原则都是公正的。第二,他指出“法”是由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产生与决定的。其中的第一方面反响巨大,引起了包括塔克尔、伍德、布坎南、阿伦特等在内的众多西方左翼学者的非议与批判。他们无法理解和接受讲出这般话的马克思,在他们看来,这个马克思是一个充满自相矛盾、前后不一的马克思,是一个只知道赞扬资本主义制度而放弃了批判与革命精神的马克思。显然这些对马克思论述的指责与批判凭借的“依据”有违马克思本意。在这段文字里,马克思真正想表达的是:首先,重申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科学关系。平等、公正、正义等一系列概念属于意识形态范畴,它们必然受制于其生成的经济基础,所以,当人们评价某种分配原则的“正义”性时,当然不应把与之对应的“生产方式”性质排除于考虑之维,因此,评价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是否公正当然地离不开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生产方式。其次,既然法权是由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那么那些由于“法”而导致的分配原则(公平或不公平的原则)当然地应该由形成该“法”的经济关系所决定。换句话说,一个政治社会中“法”的制订以及由此生成的分配原则不可能具有随意性,它们与社会经济关系之间存在紧密的耦合关联性。最后,拉萨尔所谓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平等的权利”、“公平的分配”等观点具有庸俗的一面。由于拉萨尔不懂得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不懂得经济关系与法权的关系,不懂得生产条件的分配受制于生产方式的性质,因此,他只能纠缠于所谓“分配”问题大做文章,把“分配看成并解释成一种不依赖于生产方式的东西,从而把社会主义描写为主要是围绕着分配兜圈子”^②。因此,如果按照拉萨尔的“做一天公平的工作,得一天公平的工资”^③做法,工人反对资产阶级的革命或将至多做到反对结果本身,而不能对产生该结果的原因进行批判;至多是得到暂时的止痛剂,而不能去除产生疾病的根本。

在(2)中,马克思对那种“原平等”的认可更为明显。对于刚刚脱胎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而言,它必然带着旧社会的痕迹,因此,作为一个科学的而不是空想的社会主义者来说,尽管其极度憎恶资本主义制度,但是必须承认新的社会与其母体之间的这种不可分割的联系。“按劳分配”就是旧社会痕迹的具体表现,其本质上仍然体现了资本主义权利。虽然在新的社会,从分配原则和实践的关系来看二者之间已经不再构成矛盾,但是如果考虑到不同等的劳动、不同等的劳动个人,“同一尺度——劳动——来计量”的分配原则立即就会显示出其不平等性,然而,对于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而言,这是不可避免的,是一种客观的限制。换句话说,在这一阶段,由于种种因素的限制,人们的权利在某种程度上就不应当是平等的。

二、批判与颠覆“原平等”的路径选择

马克思对于“原平等”的认可,并不意味着对它的赞扬与实践追求,相反,正是由于对它的认可,他发现了批判的标靶,找到了对旧的平等观进行批判的路径。

严格意义上说,马克思在其文本里没有给出明确的“正义”概念。然而有趣的是,马克思理论与正义之间的关联性却一直是现当代很多西方学者关注的焦点问题。塔克尔的《马克思的哲学与神话》(1961)、伍德的《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1972)、布坎南的《马克思与正义》(1982)、佩弗的《马克思主义,道德和社会正义》(1990)等即是讨论该问题的代表之作。在这些作品中,每个作者都从自己特定视角论述了马克思的哲学、马克思的革命理论、马克思的正义观点以及彼此的关系,试图塑造出与

^{①②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434—435、436、77页。

“正义”同步前行的马克思。可以断定,这样的讨论与争论还会继续下去。尽管马克思没有给出“正义”的合规释义,但这丝毫不影响他对正义的探讨与追求。如果说《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是马克思对“正义”问题讨论的不成熟作品的话,那么“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①的发声就是他关注社会正义的“第一次专注”和向着这个领域求索的冲锋号角。不过,马克思对正义的关注以及对“原平等”的批判,已经不再仅仅纠缠于“分配平等”和“交换平等”,而是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将批判的矛头直接指向导致这些所谓平等的生产方式与经济关系。

无论在文本抑或实践层面,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经济关系的批判主要是从对劳动活动的尊重与工人阶级的解放入手的。由于旧式分工与私有制等因素的存在,在以往的阶级社会中,劳动以及直接从事劳动的人被给予了否定性的评价,在基督教义里,劳动对于劳动者来说更是惩罚与苦难,是对人的一种诅咒。面对这样的历史事实,马克思运用“经济学的哲学话语”,扬弃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异化理论逻辑,展开了对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下“异化劳动”的批判。

人类历史生成与演化过程不外是人通过劳动而诞生与发展的过程,劳动是人的本质性活动,是人之为人的根据。因此,劳动过程本应是一种自由自觉的活动,是人的本质展示与释放的过程。然而,在私有制下,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被异化,与之相伴的是人的本质也发生了异化。之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出现了“劳动异化”,马克思明确指出,这是由于私有制或私有财产造成的,因此,要消灭“异化劳动”,就必须消灭不合理的私有制度。这样一来,马克思对“异化劳动”的批判随即转向了对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批判。这种批判范式的转换,使得马克思初步触及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得出了共产主义必然取代资本主义的结论。虽说这时候的马克思还不是一个成熟的历史唯物主义者,但是此时的“努力”为他后来展开的所有批判建构了科学理路:对私有制度的批判。因此,对现代制度的批判——现代制度给他们带来一切贫困,同时又造成对社会进行经济改造所必需的种种物质条件和社会形式^②——成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批判的永恒主题。毫不吝啬地给予“劳动活动”以美誉,在马克思成熟时期的作品里更是成为常态。之所以马克思选择对“劳动活动”的尊重作为论述社会正义的切入点,是因为如果人类劳动活动得不到应有的尊重,那么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的地位就无法得到改变,对于工人而言也就无所谓平等、公平和公正。

只有工人阶级的解放才能实现社会正义,是马克思理论的又一根本诉求。自从资产阶级完成了原始积累之后,大量失地农民变成了工人,他们与城市中原有的工人一道不得不接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赋予的“平等”,他们在雇佣劳动制度下将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在市场上自由地出卖,以维持自己的生存。为了使自己能够获得更好的生存环境,工人们自发地进行了与资本家的各种斗争,自发地从事解放自己的运动。然而,这些运动虽有成效,但是总体是失败的,究其原因,马克思认为,“总的来说,它们遭到失败是因为它们只限于进行游击式的斗争以反对现存制度所产生的结果,而不同时努力改变这个制度,不运用自己有组织的力量作为杠杆来最终解放工人阶级,也就是最终消灭雇佣劳动制度。”^③因此,如何将自发运动提升为自觉革命,实现工人阶级的真正解放和对现实世界的改变是马克思的重要理论旨趣。马克思指出,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必然表现为阶级斗争,随着资本主义经济方式的产生与发展,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日趋成熟,在此过程中,无产阶级逐渐由“自在的阶级”成为“自为的阶级”“自觉的阶级”。这种角色的转换与阶级意识的成熟构成了将工人的自发运动提升为自觉的革命、实现工人阶级彻底解放的阶级基础。更为重要的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制度成为阻碍生产力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2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77、78页。

的桎梏,社会所“拥有的生产力已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相反,生产力已经强大到这种关系所不能适应的地步,它已经受到这种关系的阻碍;而它一着手克服这种障碍,就使整个资产阶级社会陷入混乱,就使资产阶级所有制的存在受到威胁。”^①因此,作为新生产方式的代表阶级,现代无产阶级必然成为真正的革命阶级,成为改变世界的力量与未来社会的创造者和统治者。而一旦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度,成为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无产阶级将获得自主劳动的权利、生产力将获得解放和发展,创造财富的源泉将得以涌流,只有那时,平等才有其实现的社会基础与物质基础。

三、建构科学平等观的前提与现实基础

尽管从严格意义上说马克思并没有给出“正义”的定义,但是对于“正义”的一般性的陈述在他的作品中是存在的。他曾说过,“正义不是一种独立存在的东西,而是在互相交往中,在任何地方为了不伤害和不受害而订立的契约。”^②而按照阿伦特的理解,工人阶级的解放与对劳动活动的尊重,这具有“双重意义上的劳动的解放正有着‘新的社会契约’的含义”^③。换句话讲,在阿伦特看来,“工人阶级的解放与对劳动的尊重”是人们理解马克思论域里关于“正义”意涵的内核。的确,从对成熟时期的马克思作品研读中,人们不难发现,从劳动解放到阶级解放再到人的解放的理论逻辑是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逻辑,同样也是他对“平等”、“正义”等问题从批判到超越的逻辑。

消灭“雇佣劳动制度”是马克思的重要理论旨趣,但他并不是笼统地反对一切个人占有制度,尤其是对于“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④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而言,马克思认为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是十分必要的。马克思在其多篇作品中都对这一制度进行了论述,并认为它是工人解放、劳动解放的最基本的物质条件和社会形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写道:“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⑤在这段文字里,马克思很清楚地说出了在消灭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并且当工人阶级占有生产资料以后,社会理所应当要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剥夺了剥夺者,重新建立个人占有制,意味着社会资源与财富不再属于少数人,相反,成为了社会绝大多数人的所有物,社会中的每个劳动者都拥有了对社会资源与他们所创造的财富独立的使用权和处理权,他们真正成为了自己劳动产品的主人。同时,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度所造成的“异化劳动”、不平等的分配和交换制度也将随之消解。

的确,“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一经提出就引起了质疑,甚至招来谩骂。在杜林看来,马克思的这一“既是个人的又是公共的所有制”观点实质上是“混混沌沌的杂种”。为此,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批判,他指出:“公有制包括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包括产品即消费品”^⑥。毫无疑问,恩格斯的解读与马克思的本意完全契合。首先,马克思谓之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当然不是指在未来社会中重新建立个人私有制,而是指以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4页。

③ 汉娜·阿伦特:《马克思与西方政治思想传统》,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0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7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143页。

前提,在劳动者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对资产者私人占有制度的否定与颠覆。再者,“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是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制度在由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阶段的具体表现形式。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只有当生产资料被劳动者共同占有之后,劳动产品才能不被异化而真正地属于劳动者本人所有,所以在资产者私人占有制度被消灭之后,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向社会劳动者的回归就成为了“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现实前提与基础,而一旦劳动产品“个人所有制”重新确立,它必然反过来确证和体现共同占有制度的形成与实现。最后,从真实平等的实现角度来看,“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成为“劳动”作为衡量平等尺度的制度保证。因此劳动者要获得真实平等,就要废除私人占有制度,颠覆市场作为衡量平等尺度的“假象”,实现劳动解放,建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就成了这一尺度的制度保证。

人类解放、人的自由发展,它们就像一根红线贯穿于马克思的著作之中。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里,马克思通过对雇佣劳动制度下出现的“劳动异化”的批判,初步论证了人类解放、人的自由发展的实现问题。他指出:“共产主义是对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也就是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复归,是自觉实现并在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范围内实现的复归。”^①他接着又说:“对私有财产的积极的扬弃,作为对人的生命的占有,是对一切异化的积极的扬弃,从而是人从宗教、家庭、国家等等向自己的合乎人性的存在即社会的存在的复归。”^②尽管此时的马克思还带有费尔巴哈的痕迹,尚不是彻底的历史唯物主义者,但是他已经为人们指出了人类解放、实现人的真正平等的要旨。第一,工人以至全人类的解放必须建立在对雇佣劳动制度积极扬弃的基础上,如果不能消灭私有制度,人的解放、平等只能落入“乌托邦”。第二,人的本质回归必须建立在社会存在的层面而不是以单个个体的形式实现,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离开了社会和社会存在,人之为人以及对人的本质的占有不可能变为现实。第三,人的本质占有、人类的解放离不开现实的经济条件和力量,即“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随着唯物史观的创立,马克思对工人的解放及人类的解放等问题有了更为科学的认识,并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哥达纲领批判》等作品里进行了更为系统的阐述。

四、结语

马克思关于平等观的批判之维和致思理路,为人们深刻理解资本主义社会平等观的虚伪性以及社会主义人的平等实现的现实基础,提供了智慧之钥。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确立,为马克思主义平等观的实现提供了制度保证与现实基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追求和价值导向。”^③所以,实现社会平等、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党的十七大报告第一次将“公平正义”作为一个统一名词进行运用,将推进社会公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发展目标。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在承继中国传统文化的“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等平等思想的基础上,在致力于实现社会平等、公平正义的实践中,对马克思主义平等观进行了创新与完善。第一,把社会公平定位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十八大报告强调,应在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5、186页。

^③王永贵、郭晓祿:《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内在理路》,《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5年第3期。

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并从战略高度提出“社会公平”是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八个基本要求之一。第二,将“平等”“公正”看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可或缺的构成元素。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核心价值观是一个国家软实力的灵魂,它是决定一个国家、民族的文化性质和方向的最深层次的要素。“平等”“公正”是实现人的解放、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体现,应当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核心价值理念。因此,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作为社会层面的“平等”“公正”等价值取向应该同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以及公民层面的价值规则的设定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构成全社会的价值共识,成为人们凝聚的精神纽带。第三,把全面深化社会改革作为实现“平等”“公正”的根本动力。随着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确立,劳动异化形成的前提已然消失,劳动者获得解放,平等和公正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实现,但毋庸置疑的是,在体制与观念层面,尚存在影响平等和公正实现的诸多因素,改革遂成为当前社会实现“平等”“公正”的根本动力。“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面镜子,审视我们各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规定,哪里有不符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哪里就需要改革;哪个领域哪个环节问题突出,哪个领域哪个环节就是改革的重点”。^①第四,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视为“平等”“公正”实现的重要保障。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总结了公社实行普选制、清除等级制、取消高薪制等经验,系统论证制度对于实现“平等”“公平”的重要性。显而易见,实现中国社会“平等”“公平”同样离不开必要的制度保障。依法治国是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是对传统治国方式的扬弃。要使人民真正当家作主、获得“平等”“公正”的权益,必须要有健全、完善的法律制度作为保障。诚如习近平所言:“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从一定意义上说,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②

实现共同富裕和社会的公平正义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理念,又是其内在要求和根本原则。我们应该依据马克思关于平等观的科学论断,从致力于实现每一个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层面,去探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平等与正义实现的科学路径。

(责任编辑:王永贵)

From Criticism to Construction: Marx's Critique of Equality

ZHU Rong-xian, LU Chun-lei

Abstract: “Equality” and its realization have long been the topic inquired by numerous thinkers. Marx systematically elaborated on the notion of “equ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rough criticizing the capitalist private ownership system. He accepted the existence of “innate equality” defined by human nature or some social institutions. But when faced with the actual inequality created by the hired-labor system of capitalism, he criticized this system and its inequality through choosing to respect the labor and liberate the laborers. On this basis, Marx put forward that only by rebuilding the individual ownership system and realizing the free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s can the real equality among human beings be achieved.

Key words: innate equality; labor; individual ownership; overall and free development

^①栗用湘:《牢牢把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着力点》,《光明日报》2015年5月2日。

^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48页。